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在2016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6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任职期内，召开了 9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上述所有董事会会议，并列席了所有股东大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在会议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严格依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后，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共同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2016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对201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控股股东及其

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会计估计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授权延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对参股公司股份购买、参股公司以其全部资产抵押借款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对烟台百果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对公司与龙口高新区管委签署搬迁货币补偿协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对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事规则，积极参与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在2016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积极参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搜寻符合公司发展的优秀人才，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

2、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主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对薪酬政策、考核评价依据以及薪酬发放等进行了审查；并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作为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审议并提出自己的建议，

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实地调研和考察，重点对公司的决议执行情况、人员管理、岗位职责考核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与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披露信息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本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重视对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颁布和更新的规章制度的学习，认真研究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山东证监局下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并形成自觉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

七、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利用

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述职人: 张东明

2017 年 3 月 24 日